

神顯公義

「願那喜悅我冤屈得伸的，歡呼快樂；願他們常說：「當尊耶和華為大！耶和華喜悅他的僕人平安。」我的舌頭要終日論說你的公義，時常讚美你。」(詩 35:27-28) 神喜悅人不要為自己伸冤，因為人有時為自己伸冤而犯下罪。從報章上的報導，不難找出有些人為自己伸冤而報仇，結果這段冤情不但沒有解決，尋冤的人因為傷害加害者而犯罪，更悲慘的是那仇人的後代找那尋冤者報復。中國有句話說：「冤冤相報何時了」。冤家本要盡力解除一切的仇恨，以包容體諒接納對方，如俗語說：「冤家宜解不宜結」，意思是雙方要設法消解仇恨，不宜結冤，因為這對雙方都有益處。但不容易做到，願信徒能將伸冤的事交給神，將重擔卸下，當中才可以歡呼快樂，因為知道神要信祂的人得平安。神是公義的，祂會為受屈的人伸冤。只要相信神有大能，存謙卑的心跟隨祂，並按照祂的旨意而行，受屈的人要常常讚美神，並等候祂的公義彰顯，切勿為自己受屈而妄自出手，以免招禍，惹神發怒。

人受屈時很難接受，容易用口舌罵對方，這導致先則口角，繼而動武的現象。近年來，從媒體可以看到許多爭拗都是這樣發生的。更有在公共交通上或公共場所，有人為一些小事而動武。由於現在人持有手機，而手機有攝錄功能，很容易將這些過程拍下，並放上網。這樣引起許多人在討論區發表意見，轉瞬間傳遍整個社會成為熱話。若當中有過激的言詞，甚或有打鬥的場面出現，討論的人就更多，傳播的次數也不斷增加成為熱搜。當事人很快便成為眾所皆知的人物，並會帶來負面的影響，這對雙方一點好處也沒有。

那麼如何才可以把冤屈的事交給神呢？首先要相信神有大能，更要相信祂是公義的。每當受屈時，先不要對付那加害你的人，要靜下來，將所受的冤告訴神，並要等候神作出適當的行動。如經上說：「親愛的弟兄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。因為經上記着：『主說：『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』』」(羅 12:19) 聖經中，先知耶利米因神吩咐他要說的話受到當時的人，包括同鄉設計殺害他。神吩咐他對眾人說投降攻打他們的仇敵巴比倫才可存活。神甚至叫他到聖殿前說這預言，為表示更清楚，神要他在頸上掛有木軛，顯示巴比倫王是神用的器皿來責備他們不聽神的話，但神在他們被擄巴比倫後七十年返回原地。當時有一個假先知哈拿尼雅把耶利米頸上的木軛折斷，並告訴眾人神在兩年內將先前被擄到巴比倫的人帶回來，並叫他們不要聽耶利米的謬話。耶利米在眾人面前受屈辱。神為他伸冤，兩個月後，那假先知便死了(耶 28:1-17)。所以，我們要相信神是公義的。

張國基區長